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李艳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选举李世山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